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2013年10月30日 农历九月廿六 星期三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5707期 今日8版

“三合一”破解执行难题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创新执行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刘玉丰 李娜**

韩某驾驶三轮摩托车行驶至北京市延庆县百康路时，与贾某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两车损坏，韩某受重伤。延庆县法院审理此案后，判决贾某赔偿韩某经济损失28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贾某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延庆县法院将此案委托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执行。

今年4月，路北区法院受理此案后，积极采取措施寻找被执行人下落。经多方了解，法官发现被执行人正在内蒙古自治区与蒙古国交界处做生意。为防止被执行人出国造成案件无法履行，该院依法传唤贾某，并限制其出境。迫于法律威慑，贾某来到法院。通过执行法官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被执行人同意还款，该案最终执行和解并履行完毕。

这是唐山市路北区法院努力做好执行工作的一个案例。

近年来，路北区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拓宽工作思路，创新执行方法，突出法院执行工作强制性、主动性和联动性“三合一”，为辖区民生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突出强制性，强化措施，创新工作方法保民生

今年以来，该院进一步加大了强制执行力度，制定了《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关于查控执行财产的暂行规定》，建立了财产“必查”和“选查”、案件主办与财产查控分工负责、执行案件跟踪管理审查和司法警察常态化参与查控等四项机制，并制作了执行案件跟踪卡，进一步规范了执行行为，有效地提高了执行效率。

同时，该院在立案大厅和《路北法魂》上设立了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首批公布了20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执行人的名单信息，此举有效促使其中5名被曝光者主动履行了义务，对其他被执行人也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今年，该院还组织开展了“执行诚信风暴”活动，在三个月的时间里成功执结案件430件，依法拘留53人次，对21人予以裁定罚款，有效地震慑了一批“老赖”。

突出主动性，服务大局，保障重点项目促发展

近年来，路北区法院依法、及时、稳妥地推进了16个涉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的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开展工作时，该院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切实做到能动司法、主动服务，对每一起案件都制定有针对性的执行预案，并组织干警多次深入到村、社区、项目现场与群众进行面对面地谈心，向群众宣传法律，宣讲政策，消除群众在法律认识上的误区，争取群众支持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并联系当事人的家庭实际，在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想方设法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在区委的领导下，该院成功排除了阻碍滨河大道和站前路南延三四年之久的障碍，依法保障了友谊路拓宽及学院路北延等项目的顺利进行；强力推进了东部新兴产业园区、清华科技园区、石墨烯研发基地等多个促进经济转型升级项目的用地工作，并依法支持了建华桥、荣华、东新村等危旧房征收工作，为唐山迎接世博会、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以及促进辖区产业转型升级做出了积极贡献。

突出联动性，协调配合，构建执行工作大格局

在执行工作中，该院积极与公安、金融、税务、房管、工商等单位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这些单位为配合法院工作，分别与法院建立了“执行绿色通道”，有效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同时，该院建立与区乡街协调稳控机制，拓宽层面、加强协作、互通信息、形成合力，及时妥善地解决当事人的问题，减少执行工作的障碍。

在执行案件时，特别是执行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疑难执行案件时，该院都提前与区乡街、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风险评估，建立执行应急预案，在执行过程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乡街代表亲临执行现场，并邀请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监督，切实做到程序公正、实体合法。

承德中院

开通涉大气污染非诉执行案件绿色通道

本报讯 （**刘志刚**）近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通知》，明确了开通涉大气污染非诉执行案件绿色通道等措施，全力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护生态环境建设。

该院要求，有条件的基层法院设立涉环保案件审判法庭或合议庭，推进大气污染民事案件专业化审判。依法加大对环境监管失职犯罪、阻挠环境执法犯罪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依法监督、支持、保障环境行政执法监管措施落实，正确处理大气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与涉环保企业权益之间的关系，开通涉大气污染非诉执行案件绿色通道，加强涉环保诉讼案件审理。强化司法公开和宣传，通过具体案件的审理、典型案例和重大案件审执情况通报，提升全民环保意识。加强对涉环保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问题调研，为党委政府制定环保政策、企业制定环保措施提供法律参考，有效预防和避免环保风险。积极探索涉大气污染刑事、民事、行政综合审判机制，依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与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信息交流机制。充分利用司法建议，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综合运用多种处罚手段，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

10月28日，广平县教育系统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性侵防范教育课”。图为该县女警官马俊芝为学生们讲解安全知识，提高学生们的防范意识。

程学虎 尹书光 摄

第三届“中国报人散文奖”揭晓

本报记者薛树旺荣获大奖

本报讯 （记者 **段美**）10月20日，第三届“中国报人散文奖”颁奖典礼在西安曲江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本报记者薛树旺以散文《两三灯火是故乡》摘得大奖，他也是全国省级法制类报纸以及我省唯一的一位获此殊荣的报人作家。

“中国报人散文奖”是全国唯一一个以“报人”为征文对象的散文大奖，2009年设立，每两年评一次，面向全国报人，每次评选出十位获奖作者，由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晚报社与《美文》杂志社发起主办。本报记者薛树旺的散文作品《两三灯火是故乡》在《美文》发表后，引起很大的反响，作者以曾经在栗战书身边工作的亲身经历，以饱蘸深情的笔触，回忆了栗战书在承德工作时的一些片段以及其家族先烈为革命抛头颅洒热血那一段鲜为人知的难忘岁月。此文参加大赛，最终脱颖而出。

茅盾文学奖得主贾平凹（右5）、麦家（左1）与本报记者薛树旺（左5）等人合影。

白德成 摄

邢台一学校私自砍伐树木被通报

邢台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惩。当事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砍伐树木，数量巨大，社会影响恶劣。目前，公安机关已控制当事人，正在立案调查，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邢台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市纪委、监察局依纪依法调查处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报讯 （**赵羽**）10月24日，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发生一起擅自砍伐树木事件。

经查，被砍伐树木为毛白杨，数量67棵，胸径25—30厘米，树龄约20年。当事人供述，被砍伐树木是以9.2万元的价格从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购得的。经专业部门测算，被砍树木价值约30万元。

省道上频发拦路抢劫货车案

邢台警方联合打掉一重大抢劫团伙

本报讯 （**郑相来**）近日，一个在234、393省道上连续拦路抢劫货车作案的重大团伙被打掉，6名嫌疑人落网，破获系列抢劫案30余起。

9月以来，巨鹿、宁晋警方多次接到货车司机被抢劫的报案：9月2日1时许，大名县李某驾驶的红色解放牌货车行至宁晋县耿庄桥村时，被4名男子拦截并砸碎货车前挡风玻璃，抢走现金4000元；10月13日凌晨1时许，山西盂县郑某的货车行至宁晋县贾家口镇客运站时，被6名陌生男子持砍刀、铁管抢走5000余元现金及一个男士钱包，车主夫妇被砍伤，货车玻璃被砸坏；10月14日零时许，安徽长丰县杨某等4人开4辆新江淮轻卡汽车，途经234省道澧河桥上时，被4名手持铁棍的陌生男子抢劫。

234、393省道上连续发生系列拦路抢劫案件，性质十分恶劣，引起邢台市及宁晋县、巨鹿县公安局领导的高度重视。

邢台市局刑警支队带队办案，宁晋、巨鹿警方全力侦破。经现场勘察和案情分析，办案人员很快认定此系列案件为同一伙人所为。经过艰苦侦查工作，最终锁定孟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民警又摸清了该团伙的另3名犯罪嫌疑人。10月20日，犯罪嫌疑人孟某某等6人被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孟某某、冯某某等6人交待，其共合伙拦路持刀抢劫货车作案30余起。

景县5人驾车冲进校园

多名师生受伤 嫌犯落网

本报10月29日讯 （记者 **张兰华**）今天，记者从衡水市公安局获悉，该市景县警方成功破获社会人员驾驶悍马、路虎等豪车冲进校园，打砸教学设施，并致多名师生受伤案。目前，以潘某为首的重大寻衅滋事团伙等5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查扣涉案悍马、路虎、宝马等高档越野车4部。

2月7日，景县某中学校园内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案。数名社会人员驾驶豪车撞开学校大门，并在校内持械滋事，恐吓在校师生。数间教室的门窗及物品被砸坏，多名师生不同程度受伤。

此案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衡水市公安机关将其列为挂牌督办案件。景县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经过深入摸排走访，锁定了以潘某为首的寻衅滋事团伙。

经过大量前期工作，景县警方于9月29日对潘某等涉案犯罪嫌疑人展开集中收网。当晚9时许，四个抓捕组同时行动，将潘某、李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查扣悍马、路虎、宝马等涉案车辆4部。

审理中，4名犯罪嫌疑人对2月7日扰乱校园正常秩序，驾车撞毁学校大门、持械滋事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审理情况，专案组对新发现的案件主犯闫某上网追逃，并派民警远赴海南省进行抓捕。10月7日，涉案主犯闫某在海南三亚被警方抓获归案。

目前，潘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治视点

□ 涂洪长

“损招”频出背后是权力的放纵

婆婆不“配合”拆迁，身为人民教师的儿媳竟被调至拆迁指挥部。长沙某小学老师谭双喜的遭遇使“株连式”拆迁再次被放在聚光灯下。公众眼里毫无道理和人情的“损招”，却屡屡被一些地方、一些干部奉为“妙招”，个中缘由值得深思。

谭老师的遭遇只是“株连式”拆迁的鲜活一例。近年来引发争议的征地拆迁事件中，以亲情绑架的方式做被拆迁群众“思想工作”的做法并不鲜见。一部分以政府文件形式白纸黑字“红章”地做出决定，更多的却是通过会议、谈话等给当事人不断施压，形式或显或隐，“威力”与“压力”在弱势一方却可等量齐观。

“株连式”拆迁体现的是典型的权力的肆意和放纵。受“株连”者常见的身份多是教师、医生、基层工作者等公职人员，以“非常手段”逼迫其参与和本职工作毫不相干的拆迁，既超出了所属公职单位的管理权限，更有悖现代社会基本的法制原则。从社会角度而言，哪怕最终拆迁户“就范”，也极容易对家庭亲情和人格尊严造成持久性伤害。

近年来，中央三令五申禁止非法拆迁、野蛮拆迁，但“株连式”拆迁仍在一些地方大行其道，这折射出一些地方根深蒂固的不良政绩观——只管进度，不讲态度；只管有效，不顾有害；只管“摆平”，不论水平；只顾迎合长官意志，不惜挫伤群众意愿。

随着法制健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阳光、规范、和谐地推进征地拆迁已渐成共识。再正当的征地拆迁行为，都不能突破法律的尺子、制度的笼子，同时要更多地照照社会民生的镜子。谭老师的遭遇引起的社会反响和其后地方部门的尴尬自辩表明：用一种上不了台面的方式做群众工作，最终只会让自己下不来台。